

证券代码：838959

证券简称：蓝桃文化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31,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变更住所至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9号咖啡街区天使楼1-402-21号。同时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231,2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七条。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231,2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已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此事项签署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该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